

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GFN-WF-2112-009

甲方：中山市乐美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庆益路1号第一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0993811R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3326953989

乙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3、第4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2、在甲方厂区内或附近运输称重。

3、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类型的废物，分别称重。



2、结算收款账户：

(1)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市场行情及生较大变化，双方协商好对结算价格表进行调整，需重新签定补充协议。

六、协议的免责

1、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节假日限制免费上路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地区法律。
- 2、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涉及技术秘密、价格等商业秘密双方有义务进行保密，如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或履行本协议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工作人员或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利益输送，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且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违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若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不是本协议规定的危险废物但在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乙方重新提

取、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4、付款方在收到发票后规定期限内，无条件付款给收款方，逾期不付货款或有意拖欠，从超出付款期限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将按照逾期付款部分的0.5%支付违约金，如逾期20天还未支付货款，收款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十一、协议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的原件、扫描件、传真件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适用法律做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庆益路1号第一幢】，收件人为【刘刚】，联系电话为：13326953989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收件人为【何陈航】，联系电话为：0757-85638588。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对方因




【以不干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中山市乐美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3925407482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年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云废协议第[HT02-20220102]号

甲方：中山市乐美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茂源五金区益隆食品等第壹區

1.2 甲方应根据废物性质相容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



2.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

比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规定。

3.1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1.2 在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移责任

4.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230	1	含氰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袋装	吨	12	44530320
------	---	-----------------	------------	---	----	---	----	----------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行承担。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因变更或协议以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0766-8616888) 核实。

二、于2023年11月15日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66-8616888）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

处理处置信息，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手续。乙方在
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危废处理处置的安全、
环保及合规性。乙方承诺将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安全、
高效的危废处理处置服务。

以上未提及一切事项，同乙方一致，特此声明。

